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1、（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703 民初 286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0703 执 19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1373713 元及担保费 7000 元。双方同意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全部还清上述款项给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具体还款方

案如下：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向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3713 元；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每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 元给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余款 207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给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二、如果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还款的，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则放弃向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全部的利息；如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不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还款的，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则有权就尚余的货款总额全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须按实际未支付货款本金全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以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间的利息 123634.17 元支付给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三、案件受理费 18276 元，减半收取 913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138 元，由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岳阳市嘉润发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诉讼费，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径行返还给原告。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以上失信人信息。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